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專案報告：(詳議程資料)
 - (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專案報告：市區公車安全管理項目。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專案報告：交通事故現場分析改善項目之交通工程改善。
主席裁示：
有關交通號誌加裝倒數計時器一節，既經研究指出紅燈倒數對交通有所助益，應評估於新設號誌時廣泛設置。
 - (三) 警察局專案報告：交通事故現場分析改善。
主席裁示：洽悉。
-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官田區臺 1 線 303K+500 (中華路 108 巷口) 中央分隔島缺口開放與否之分析中，專案小組所提缺口如開放則應配合降低速限為 50 公里一節，考量駕駛人仍可能忽略速限，因此安全仍有疑慮，本案採不開放缺口為宜。餘洽悉。
- 八、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 (一) 編號 1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編號 2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編號 3
主席裁示：洽悉。

九、 100 年 8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執行秘書提示：

由事故資料可見郊區和市區分局的事故件數和類型有相當差異，建議各分局應就轄區的事故特性加強分析瞭解，以有效防範。

主席裁示：

新營、善化、歸仁、永康、第三等分局轄內的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率偏高，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深入分析原因，並於下月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提案 1：本市永康區四叉巷平交道公路線型不佳，車流量大，平交道遮斷桿常遭車輛撞斷，易發生事故。(提案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請道安會報組成專案小組，邀臺鐵局、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及其他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現場路況及用地情形，並研議改善措施。
- (二) 另有關 315K+974 實踐路平交道 LED 燈故障一節，請臺鐵局錄案修復。

十二、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路權權責劃分案。(提案單位：警察局)

提案單位說明：

有關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路權權責劃分，依案件類型之處理方式，分類如后：

- (一) 有關婚喪喜慶等類似活動，若民眾至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請民眾填具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後，由警察機關先行受理並函文(傳真)至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區公所、工務段等)裁示核准路權與否，再由警察機關核復民眾。若民眾直接至道路主

管機關申請，則由該機關准予路權後，函文（傳真）至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核復民眾。

- (二) 有關申請建築基地、廣告招牌設置、挖掘道路等非屬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所規範，自非警察機關權責，若民眾誤至警察機關提出申請，當請民眾至相關主管機關（工務局、區公所、工務段等）申請為宜。
- (三) 有關民眾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非關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屬集會遊行法規範，應依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2 項：「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亦即申請人如須在道路上舉辦，須自行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區公所、工務段等）核可之同意文件，再至警察機關提出申請，非屬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所規定之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規範範疇。
- (四)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未針對民眾申請使用道路，舉辦婚喪喜慶、宗教迎神賽會、擺設攤位規範申請期限，建議工務局於擬定「臺南市舉辦各類活動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辦法草案」時予以一併適用，避免爭議。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2: 本市仁德區臺 39 線南丁路 625 巷口交通設施改善情形。(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提案單位說明：

本段並已配合改善交安設施完成，唯地方及民意代表仍強烈反應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並要求本段再次提案道安會報議決。建請道安會報再邀集相關單位及外聘委員共同會勘相關交安設施是否完善，及對地方說明是否有開設缺口之必要，以杜民怨。

陳顧問建旭：

臺 39 線通車以來事故頻傳，似不應再增加行車風險，開放缺口應非常審慎評估。

林顧問佐鼎：

由照片初步觀察，本地點倘開放缺口，路口正好位於高鐵兩根墩柱之間，通視性不佳，似有安全疑慮。開放缺口如有事故風險，亦將首先危及當地居民的安全，建議進一步完整蒐集資料分析後再研議。

主席裁示：

由道安會報組成專案小組，邀本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再赴現場會勘，並參照鄰近類似規模之小型路口事故資料分析，或研議相鄰路口以號誌等方式改善，以兼顧便利性及安全性。

十三、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